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收费	全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除上级有权机关文件规定可以减、免建设项目外，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5元收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四川省发改委、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发改价格〔2012〕1387号，川财规〔2019〕13号，峨府定〔2009〕57号	
2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重要经济目标及其毗连区的民用建筑等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其他省定人防重点县(市、区)每平方米35元。 2. 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防办、四川省税务局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文件	
3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峨眉山市范围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1、中心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执行0.95元/吨，非居民1.4元/吨，特种行业1.4元/吨。 2、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执行0.85元每吨，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执行1.2元每吨，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执行1.2元每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峨眉山市发改局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川财综〔2015〕4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峨发改价格〔2018〕5号	

4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峨眉山市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所有产生垃圾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以及建成区内的农村人口。	<p>城市居民2元/人/月。</p> <p>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含大型商场、农贸市场）按产生的垃圾量80元/吨，对产生有毒有害医疗垃圾、工业垃圾等特种垃圾的按120元/吨。</p> <p>经营性场所：营业面积200平方米以下按0.35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餐饮门店按0.50元/平方米/月；使用蜂窝煤、燃煤炉灶的除按门店面积征收外，每个门店每月另加收30元。200平方米以上大中型商场等按产生的垃圾量80元/吨收取。</p> <p>交通运输车辆：小车按5元/辆/月收取；客运、货运车辆按2元/吨/月收取。</p> <p>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按建筑面积1.50元/平方米收取。</p> <p>洗车场（点）按50元/个/月收取。</p> <p>城市建成区以外的镇乡、企业、厂矿等产生的垃圾，自行清扫、收集、运输，并集中到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处理的，按42元/吨收取卫生填埋单项处理费。</p>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21〕977号、财税[2021]8号、川发改价格[2022]398号、峨府发[2003]43号	
---	--------------	--------------	------	---------	---------	---	---	----------------------------	---	--

5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p>在城区、县城，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含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不含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的单位和个人。</p> <p>在城区、县城，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含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不含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单位和个人。</p>	<p>一、城市道路占用费:1、占道一个月以内，执行基准标准: 县级市城区和县城的基准标准为 0.20 元/平方米/日。2、占道超过一个月，逐月提高收费标准: 第2月的收费标准为基准标准的1.2倍，第3月为1.3倍，第4月为1.4倍，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基准标准的5倍。3、以下情形收费标准为0: 受不可抗力影响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用于非经营性公益活动的。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1、收费总额=收费标准×修复数量，收费标准=重置成本标准×使用年限系数。2、重置成本标准由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并按规定公布、动态更新。3、使用年限系数: 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两年以内(含两年)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一年以内挖掘的，系数为5; 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两年以上、五年以内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一年以上、三年以内挖掘的，系数为2; 其他年度挖掘的，或者受不可抗力影响需要挖掘的，系数为1。4、经挖掘的城市道路，原则上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要求自行修复，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收费标准为0。</p>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	川建行规〔2024〕3号、川建行规〔2024〕4号	
---	--------------	--------------	------	--------------	---------	--	---	--------------------------------	---------------------------	--